

元智大學技術人員技術津貼核發審查辦法

84.10.30 8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07.17 101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本校為確保技術人員技術水準，鼓勵技術人員充實所學，提升專業技術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成立「技術加給專案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准，敦聘校內具專業背景之教師 7 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本小組依申請人員是否具備以下資格條件為審查標準：

一、工作職掌之業務性質：以工作危險程度、須隨時待命處理緊急狀況或職責繁重等為主要考量；

二、專業能力

三、年度考績

四、單位主管推薦理由

經本小組審查後，通過推薦名單，並按申請人所屬單位，分別排序。

第四條 人事室依本小組通過名單之排序，考量當年度預算，建議核發金額，呈送校長核定。

核發金額以按月核給 3,000 至 5,000 元為限。

核定支領技術加給人員之人數，以不超過全校技術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